附件

2025版新邵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 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  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 （方式） | 备注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基准收费标准：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4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08元/吨·公里；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5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09元/吨·公里；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5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10元/吨·公里。货车改按车型收费：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类0.4～0.5元，2类0.7～0.9元，3类1.14～1.48元，4类1.44～1.87元，5类1.59～1.92元，6类1.73～2.16元；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类0.32～0.45元，2类0.71～0.81元，3类1.21～1.44元，4类1.36～1.89元，5类1.45～1.96元，6类2.08～2.34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政办函〔2013〕150号、湘政办函〔2021〕4号 |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渡口通行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，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。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。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省发展改革委，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公安交警部门、民用航空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公安交警、住建、城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（一）拖车费 | 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280元～580元。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～27元。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、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吊车费 |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～2500元；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～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，一甲10%，二甲8%，三甲6%。一乙9.5%，二乙7.5%，三乙5.5%。一丙9%，二丙7%，三丙、四级站及以下（含便捷车站）5%。客车发班费：按票价不超过6%；车辆安全服务费：每辆每次5～10元；停车费：每次5～20元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新发改价〔2017〕61号 | 省发展改革委，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旅客站务费：每人每次1～2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新发改价〔2017〕61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五、船舶过闸费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新邵县县城区新建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等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2200元/户,非新建居民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1800元/户；雀塘镇、坪上镇集中度高的商品房开发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2750元/户，集镇临街门店、自建房等低密度住宅类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在3250元/户。 |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329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，邵市发改价调〔2023〕283号、新发改价〔2022〕70号、新发改价〔2023〕86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七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 | 随水计征,0.85元/吨。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| 湘财综〔2015〕19号、湘发改价服〔2015〕347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发改价服（2019）372号、新发改价〔2017〕267号、新发改价〔2020〕83号、新发改价﹝2021﹞76号、新发改价﹝2021﹞206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七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随水计征,1.20元/吨。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| 湘财综〔2015〕19号、湘发改价服〔2015〕347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发改价服（2019）372号、新发改价〔2017〕267号、新发改价〔2020〕83号、新发改价﹝2021﹞76号、新发改价﹝2021﹞206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随水计征,0.46元/吨，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市发改价费（2021）65号、新发改费（2019）4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随水计征，行政用水0.46元/吨，生产用水0.15元/吨，经营用水0.8元/吨，特种用水0.9元/吨，自备水源0.15元/吨等，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市发改价费（2021）65号、新发改费（2019）4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九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主机基本收视费为24元/月。 | 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657号 | 省发展改革委 | 广播电视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十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|  | 招标、挂牌、拍卖出让转让地（矿）产交易服务，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：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.1%～0.03%；每宗矿业权1.85%～0.03%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，按中标额：每宗1000元～50000元；产权交易服务，按照中标额：每宗2000元～1000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省发展改革委 | 发展改革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十一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十二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| 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十三、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3〕12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十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的收费标准为2.60元/床˙日。（二）医疗废物按月定额收取的收费标准：2公斤以下月收费120元，2-5（含5）公斤月收费240元，5-10（含10）公斤月收费480元，10-20（含20）公斤月收费720元，20-30（含 30）公斤月收费960元，30公斤以上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重量4.35元/公斤计收。（三）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收费标准为每吨4350元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3〕129号、 |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| 生态环境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（二）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|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.8元；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.6元；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.7元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90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 | 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 |
| 注：.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